

文化部漫畫產業人才培育計畫

2016 Comic Stars 漫畫繁星班招生簡章

- 1、**計畫說明**：本計畫旨在培育國內已有漫畫基礎之人才，加強其所需具備的專業技術或實務課程。為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，將同時開設北中南三地培育課程，期完善我國漫畫環境及產業人才結構，打造原創漫畫角色及故事。
- 2、**主辦單位**：文化部
- 3、**承辦單位**：南臺科技大學
- 4、**協辦單位**：大同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交通大學、臺灣動漫遊戲原創產業聯盟、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策進會、長鴻出版社、蓋亞文化、大辣出版社、尖端出版社東立出版社。
- 5、**課程時間**：105年5月07日至105年9月17日，共128小時。
(每週六上課，上課時間 9:00-18:0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三週休一週。詳課程表)
- 6、**課程說明**：本計畫規劃一系列專業課程，並邀請國內外漫畫家、動畫家及各大講師親身授課，讓學員了解漫畫產業結構，並學習腳本、編輯、創作等漫畫產業運作模式，另安排漫畫出版社參訪實習行程，了解漫畫出版及印刷等相關作業。
- 7、**招生名額**：北區課程 50 名，中區課程 50 名，南區課程 50 名，共 150 名。
- 8、**課程費用**：
 - (1) 全程免費，惟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 - (2) 為達本課程培育成效，學員須完成全期 128 小時課程(課程分三階段，每階段請假、曠課各不得超過 3 分之 1)、繳交結業作品(30 頁以上之漫畫作品)、參與成果發表會等三項，由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於結業一個月內全額退回保證金。
未完成者將不退還保證金，並將保證金轉為本課程報名費，承辦單位將另開立課程報名費收據予學員。
- 9、**課程地點**：報名學員依個人需求擇一，錄取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承辦單位，以便後補學員遞補。
 - (1) **【北區】**大同大學 (1045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)
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ttu.edu.tw/files/15-1000-6316,c298-1.php>
 - (2) **【中區】**東海大學 (4070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)
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thu.edu.tw/web/guide/detail.php?scid=22&sid=34>
 - (3) **【南區】**南臺科技大學 (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)
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stust.edu.tw/tc/node/traffic>
- 10、**報名須知**：
 - (1) 報名資格：年滿 15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2) 報名方式：
 1. 一律網路報名：網路報名網址 <http://comic.mes.stust.edu.tw>
 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下午五點止。
 3. 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後完成列印，連同報名證件黏貼表(附件一)、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、作品集(電腦繪圖或手繪皆可，作品若一張以上請自行裝訂完整)，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信封內繳交。信封外請黏貼由網站列印之郵寄單。
 4. 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 **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**。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以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簽收紀錄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5. 報名應檢付之文件、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，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不予受理。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 6. 報名完成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電郵回復。

- 11、**資格審查與錄取通知**:由遴選委員會針對報名資料與作品集進行評選，北、中、南部課程各取前50名。審查結果於4月29日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報名人。
- 12、**保證金繳交**:錄取者須於5月7日上課以現金方式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13、**洽詢電話**:
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，計畫承辦人蕭小姐。
 電話:(06)253-3131分機7501。地址: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。
 網址 <http://comic.mes.stust.edu.tw>
- 14、**授課業師**:專業漫畫家，包括洪育府、BIGUN(施晴晴)、許瑞峰、Barz(李冠儒)、徐木笛、曾建華、(常勝)李常勝、黃佳莉、魏思嘉、祥龍(高玉芳)、蘇茉茉等漫畫老師。大學院校老師，包括黃瀛洲、施奇廷、許經菱等教授，漫畫專欄作家曾淑君老師，漫畫總編輯-蓋亞文化李亞倫、長鴻出版社陳德立總編，動畫專家孫家隆老師，版權專家王琇慧科長，張瑞星所長。
- 15、**課程表**:

| 週次/日期 | 課程單元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(05/07) | 課程說明會、臺灣漫畫市場、出版現況、編輯工作與版權問題、作品風格與指導 |
| 02(05/14) | 世界漫畫市場與國內漫畫歷史、投稿者與創作者經驗分享、御宅學、學長姐交流 |
| 03(05/21) | 編劇與文本創作(1) |
| 04(05/28) | 休假 |
| 05(06/04) | 角色設計 |
| 06(06/11) | 編劇與文本創作(2) |
| 07(06/18) | 編劇與文本創作(3) |
| 08(06/25) | 休假 |
| 09(07/02) | 魅力角色創作 |
| 10(07/09) | 漫畫分鏡原理(1) |
| 11(07/16) | 基礎透視與背景 |
| 12(07/23) | 休假 |
| 13(07/30) | 角色動作與肢體語言 |
| 14(08/06) | 漫畫分鏡細節(2) |
| 15(08/13) | 漫畫技巧(1) |
| 16(08/20) | 期中發表 |
| 17(08/27) | 漫畫分鏡精稿(3) |
| 18(09/03) | 漫畫技巧(2) |
| 19(09/10) | 漫畫技巧(3) |
| 20(09/17) | 漫畫技巧(4) |
| 21-23週 | 不上課，自由創作期 |
| 24(10/26) | 期末發表 |

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漫畫產業人才培訓計畫」之相關作品（以下簡稱授權標的），同意授權**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**使用，並保證不對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使用方式：授權標的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使用範圍：**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**得於平面刊物（含書籍或教材）、數位影音產品（不限光碟形式）、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，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使用，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**非營利**之使用。
- 三、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- 四、授權使用時間：不限時間。
- 五、本人同意免費授權**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**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文化部及南臺科技大學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居留證號碼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未滿 20 歲之成年人，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立下表)

本人為上開立同意書人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允許並承認立同意書人與「105 漫畫產業人才培訓計畫」之相關作品所作著作使用授權之約定。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